

格式 5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（文旅中心）寨卜昌村古建筑群修缮工程（二期）24、29、32号院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（文旅中心）寨卜昌村古建筑群修缮工程（二期）24、29、32号院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省天杰古建园林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5.1852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79.091504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天杰古建园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5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
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